

清儒學案

徐世昌 著
陳祖武 點校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清儒學案

②

附錄

清儒學案

③

徐世昌 著

陳祖武 點校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第一百〇四卷 授堂學案

中州人士，多以理學名家。授堂嗜古研經，獨精漢學。通籍後，出宰數月，遽以伉直罷官。刻苦授徒，勇於著作，論者謂中州之知讀古書、崇經學者，實自授堂倡之。述《授堂學案》。

武先生億

武億，字虛谷，號授堂，偃師人。父紹周，雍正癸卯進士，由知縣官至吏部郎中。先生年十七喪父，家貧力學，深自刻勵。值河、洛水溢，廬舍傾圮，架席處污泥中，誦讀不輟。後以鄉薦入都，從大興朱笥河學士游，益爲博通之學。乾隆庚子成進士，越十年，選山東博山縣知縣，興利除弊，訟無留牘。會步軍統領番役入東境，緝捕要犯，其頭目恃權相和坤勢，率徒黨十一人橫行各州縣，莫敢誰何。至博山，宿逆旅三日，恣意飲博。先生率役往捕，杖責其尤橫者。上官懼忤和坤意，遂隱其事實。遽以任性濫刑劾罷之。旋主講啓文、清源兩書院，授徒以自給。既乃辭歸里居。嘉慶四年，仁宗既誅和坤，其冬，命吏部行查去官原案，

送京引見。而先生已先一月卒，年五十有五。先生淹貫群籍，七經注疏，三史《通鑑》，皆能闡誦。其講學依據漢儒師授，不蹈空虛臆說之習。考訂經義，皆稽之古書傳記，旁引遠徵，遇微罅輒剖抉蘊要，比詞達義，以成一例。生平篤嗜金石，游歷所至，如嵩山、泰岱，見有碑刻，必捫苔剔蘚，盡心撫拓。其不能施甃椎者，即手錄其文，故所藏多有爲前人未見者。凡所考跋，皆足補正史傳。嘗纂修安陽、魯山、寶豐、郟縣諸志，詳瞻精核，世稱善本。所著有《經讀考異》八卷、《補》二卷，《句讀序述》二卷，《群經義證》八卷，《三禮義證》十二卷，《金石三跋》十卷，《授堂金石文字續跋》十四卷，《偃師金石記》四卷，《授堂文鈔》八卷、《續鈔》二卷，《授堂詩鈔》八卷。其未刻者，尚有《竹書紀年補注》、《新唐書索隱》、《讀史金石集目》、《古錢譜》、《授堂劄記》等書。參《史傳》、朱珪撰《墓誌》、法式善撰《傳》、孫星衍撰《傳》、武穆淳撰《行述》、《漢學師承記》、《文獻徵存錄》。

經讀考異自序

《經讀考異》八卷、《序述》二卷，合十卷，又《補》二卷，綴輯少具倫次，蓄已數歲，不敢一視於人。自丁未館西霞先生西齋，日課兩生，與之授讀。因檢昔所究心，故讀至某字屬句，世已口習，不復可破。及塾師堅執一讀，不能兼通他讀，或一字而上屬下屬，於文皆可兩從，輒有義證，求其致確，時爲兩生言之。後於他方二三從遊者，亦有所授焉。由是日益流聞於外，同人多欲構寫。予苦無以悉應其求，乃竭資覓工校刻，凡間歲而成。蓋夫今之君子，宏達周覽，明章雅訓，實於文字形聲詁訓，悉闡其所以。至於離析經讀，亦其爲小學之所先事，然尚未聞有成書。因遂自忘其愚，妄有記述，用此以歎俗流，未能離經辯義，而牽綴乖隔，

紛擾不復成文。然後以曲解傳之，以鑿說錮之，於是展轉浸易，古訓沉沒，爲可惜也。昔鮑季詳甚明《禮》，聽其離文析句，自然大略可解。今予之區區爲此，蓋欲學者知所從事，而識厥趣焉。夫亦猶是矣。

偃師金石記自序

偃師與洛壤接，由漢、魏以迄隋、唐，皆爲京輔都會之區。其間宮觀寺宇與夫陵墓所在，多侈於他縣，而銘誌刻記，附以流傳至今者，亦頽廢敗沒於榛莽無人之墟。予方童幼時，聞過其下，輒知摩拭存之，歸即條記某所某刻石，略能道其歲月、事迹始末。自是三十餘年，癖好益甚。聞鄉人有新獲自土中者，必屬其多方秘護，或竟倍價構覓以歸。會修縣志，陽湖孫君季逖屬稿未就，以書致當事者，必要予續成之。予感孫君之意，爲出舊所蓄金石諸文字，別其存佚，較其頂脫，具錄成帙，附證於史籍傳志，以與縣之山川都邑、道里墟聚，凡見於碑刻者，轉相推明。蓋實於當日廢興沿革割并之迹，古事之存，悉得其據依，而旁及前志鑿空皮傳之失，與今志小爲牽附者，亦時有規焉。既成，上之當事者，已編入志內，爲《金石錄》。於是又擇其案跋，釐爲四卷，自覓工刊刻。意欲別行於世，更俾後之人，因予所記，以考遺文，因遺文以證方志，其尤取資於徵信者，必非一端可盡。則予之此編之所聿述，其可不謂之勤且要與？然又不能不跂望於來者，益爲搜著，以終成予硜硜之志，則庶其無負也與？

文 集

漢制六馬考

漢之駕以六馬也，非漢創爲之也。昔孔冲遠氏於《書正義》云，《春秋公羊》說天子駕六，《毛詩》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。許慎案《王度記》云，天子駕六。鄭玄以《周禮·校人》養馬乘四，一師四圉，四馬曰乘。《康王之誥》云“皆布乘黃朱。”以爲天子駕四，漢世天子駕六。然則依康成之言，蓋必於周之盛時，其制始用四馬也。然而《易》稱“時乘六龍以御天”也，則固以六爻位數之也；《書》言“若朽索之御六馬”也，作僞者雜群言以亂之也。《路史注·五子歌》言六馬，天子駕六久矣。此亦《僞尚書》所誤。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“六馬之離，必於四面之衢。”子張，周人也，其亦爲是言者，其當周既衰，列國因踵事附益而僭爲之也。《列子》“六馬可御”；《荀子》“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”；《晏子春秋》“梁邱據御六馬而來”；《莊子·逸篇》“金鐵蒙以大縹，載六驥之上，則致千里。”數子所爲書，皆在周之季世，方於六馬始侈言之也。其浸淫而愈以非制者，則又如翟王子羨臣於景公以重駕，下。晏子曰：“夫駕八固非制也，今又重此，其爲非制也不滋甚乎！”然則馬之用六，增至于八，又重之至于十六，當時者亦有不悅乎此也。迨後迄諸暴秦，乃益著爲令。今見於太史公者，《秦始皇紀》，數以六爲紀；《李斯列傳》二世曰：“夫人生居世間也，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。”是其事也。《呂氏春秋·忠廉篇》，吳王曰，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。漢興，承秦之弊，侵尋而不知所易。故推校諸傳錄記，如《漢書·萬石君傳》“上問車中幾馬，慶以策數馬，舉手曰六馬”；《爰盎傳》“今陛下騁六飛馳不測”；《梁孝王傳》“景帝使使持乘輿駟，迎梁王於闕

下。”臣瓚曰：“言駟，不駕六馬耳。天子副車駕四馬。”《王莽傳》“駕坤六馬。”《白虎通》“天子之馬六者，示有事于天地四方也。”周遷《輿服雜記》“六駕，六馬也。”《續漢志》“天子五路，駕六馬。”《東京賦》“六玄虬之奕奕，”注：“六馬也。天子駕六馬。”《西京賦》“天子駕彫軫，六駿駁。”然則漢制之六馬，承於秦，實沿于周之季也。

周禮名所由始考

今爲《禮經》之學者，宗於賈氏公彥之說，皆以設位言之謂之《周官》，以制作言之謂之《周禮》，其意固兩存焉，信其可以兼名也。宋王伯厚云，鄭衆傳《周官經》，後馬融作《周官傳》，授鄭玄。玄作《周官注》，猶未以《周禮》名也。《隋志》自馬融注以下，始曰《周官禮》。太原閻百詩更推其旨，案之《康成序》云，世祖以來，通人達士，鄭氏父子，衛宏、賈逵、馬季長皆作《周禮解詁》。《周禮》之名，已見于此。《後漢書·盧植傳》植疏曰：“中興以來，通儒達士，班固、賈逵、鄭興父子，《毛詩》、《左氏》、《周禮》，各有傳記。”余以斯二說者，所據《周官》、《周禮》之名并起於漢，似也。然其言亦時有偏漏，後人未嘗綜覽而詳辯之。何哉？伯厚之論，其失也襲於舛。方鄭夾漈作《通志略》，已云漢曰《周官》，江左曰《周官禮》。而因仍其說，更謂自康成作《周官注》猶未以《周禮》名。夫康成之爲書也，于《儀禮》、《禮記注》通引《周禮》，其他經說文字答問，凡所引據，皆作《周禮》。又前乎康成者，有許叔重，叔重之《說文解字》、《五經異義》，已引作《周禮》。與康成并世者，高誘《呂氏春秋注》及《淮南王書注》，引《周禮》。趙岐注《孟子》，應劭《風俗通義》，蔡邕所論著銘頌，亦皆引之而名《周禮》。西嶽華山袁逢、樊毅凡二碑，并據《周禮·職方氏》爲詞。然則當康成時，豈復有未名爲《周禮》者與？是王氏之論，爲失其實也。然百詩從而訂之者，其

失又病於疏。蓋康成之所序，序爲《周禮》作《解詁》之人，起於世祖以來，非謂《周禮》名肇於此也。況《周禮》之名，已見於前漢之季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劉歆與博士上議，引《周禮》曰：“王爲諸侯總衰，弁而加環經。”今此文在《春官·司服》，云“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總衰，爲大夫士疑衰。其首服皆弁經”是也。唯所異者，於“弁”下多“而加環”三字爾。又莽至明堂，授諸侯茅土，下書曰：“《禹貢》之九州，無并、幽，《周禮·司馬》則無徐、梁。”其所引《司馬》，即《職方》文，而以爲《司馬》者，《職方氏》爲夏官之屬故也。又言《周禮》膳羞百有二十品，今《膳夫》文。又崔發上言“《周禮》春官之屬，《女巫氏》之職，凡邦之大災歌哭而請”是也。然則《周禮》名之所自起，固起於成、哀間也。然則《周禮》之名孰名之？必於劉歆附王莽爲之也。莽之陰賊，蓋愚于泥古，而果爲誕謾欺誣之說。既已獨奮其詐，并思以愚天下。方其所爲，于官制、地理、役賦，紛淆錯易，一歲數更，至使人不可究詰。而甚乃極於周公經世之書，亦悍然肆其妄。故劉歆從爲佐而成之，其見于荀悅之《紀》，云：“劉歆以《周官》十六篇，十字疑衍。爲《周禮》。王莽時，歆奏以爲經，置博士。”是其徵也。《經典序錄》云，劉歆始建立《周官經》，以爲《周禮》。故班氏于莽一傳之中，凡莽及臣下施於詔議章奏，自號曰《周禮》，必大書之，而自爲史文，乃更端見例，復仍其本名，謂“莽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。”《食貨志》：“莽乃下詔曰，夫《周禮》有賒貸。”及後云：“又以《周官》稅民。”是亦一志而兩見。由其意觀之，固未有以著明于此也。《禮樂志》《周詩》既備，而其器用張陳，《周官》具焉。師古曰，謂大司樂以下諸官所掌。至如《郊祀志》莽改南北郊祭禮，曰《周官》天墜之祀，樂有別有合。下又言：“臣謹案《周官》兆五帝於四郊，山川各因其方。”當是時，猶未居攝，是以不敢紊易至此也。《莽傳》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《逸禮》、《古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鍾律、月令、兵法、史

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車。又張純等奏，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，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宜於今者，爲九命之錫。皆在未居攝時。然迨東漢通儒，因仍其名而不之易者，固以名此書之始爲劉歆也。歆弟子散亡，唯杜子春能通其讀。其後賈逵、鄭衆，又親傳子春之業而受之。故群相遞述，以墨守其師之說，不敢倍焉，無疑也。故曰《周官》之易名《周禮》，歆附莽爲之，而後儒又附歆傳之。是以世莫知其非也。

古鄭國處留辯

《公羊傳》云：“古者鄭國處於留，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，而遷鄭焉，而野留。”鄭《發墨守》云，鄭始封君曰桓公者，周宣王之母弟，國在宗周畿內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桓公生武公，武公生莊公，遷居東周畿內，國在虢、鄆之間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。武公生莊公，因其國焉，留乃在陳、宋之東。《左傳》“侵宋呂、留。”《後漢》彭城有留縣，張良所封。鄭受封至此適三世，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，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？余曰，鄭之說果信以留在陳、宋之東，而使如所引侵宋呂、留屬彭城者，謂此足以實之，則其地之與虢、鄆相去幾千里，固然其有足疑者。然以余考之，殆非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注》，孟康曰：“留，鄭邑也，後爲陳所并，故曰陳留。”襄三十年，伯有死于羊肆，子產襚之，枕之股而哭之，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，既而葬諸斗城。桓十四年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伐東郊，取牛首。今牛首及斗城，其地并在陳留，而是地又居鄭東鄙，故意當時之留即在此，後遷鄭而野留，乃遂以僻於遠爾。《鄭語》史伯對桓公曰，若克二邑，鄆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檠、歷、莘，君之土也。後乃東寄孥與賄，虢、鄆受之，十邑皆有寄地。由是以觀，虢、鄆其二君者，愒于欲而日窮于利，貪鄭伯區區之餌，以奉其孥而居之，必先在十邑之內。而晉《太康地志》

云，陳留北三十五里，有莘城，爲古莘國。故以是推之，莘爲十邑之一，其十邑又皆有寄地，則鄭國之舊處於留，固亦其孥先寄居於此耶？其後通乎夫人，始取其國而遷鄭。而鄭之東偏，實與宋壤接而錯制焉。故祭仲將往省留，途出於宋，爲宋所執，亦勢所必至者也。尚曷疑乎！

原 字

古者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然則孰字之？父戒於賓，而爲辭以字之，所謂“昭告爾字，爰字孔嘉”者也。由是而朋友等夷之倫，相與字其字，以敬其名，禮也。雖然，舍是無有與爲字者乎？《漢書·高帝紀》云：“運籌帷帳之中，決勝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”《寶嬰傳》景帝曰：“天下有急，王孫寧可以讓邪？”《鄭當時傳》上曰：“吾聞鄭莊行千里，不齎糧。”是三者，固以君字其臣，禮之殊也，殊則不可以概言之也。然而《春秋》之世，天子亦字諸侯，《書·文侯之命》是也。又字諸侯之使臣，《國語》王曰“叔父使士季實來修德，以獎王室”是也。宜其踵事而隆謙者，皆有寵於臣也。君之分尊者也，然舍是而逮于師，亦尊也。《家語》載孔子之言曰：“吾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”《新序》引孔子曰：“君子哉！子賤。”師於弟有時而字之，分有略焉，不以過苟曲也。今夫五服之倫，母氏於屬尊，然其接夫子也，稱之以字。蓋謂夫夫歿而身從於子，不可甚卑以接之也。《後漢·趙苞傳》母遙謂曰：“威豪，人各有命，何得相顧，以虧忠義！”《范式傳》張邵死，將窆，而柩不肯進。其母撫之曰：“元伯，寧有望邪？”此其義也。而父亦字其子，曲阜桂未谷馥《鄭固碑跋》云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劉向別傳》，疑是《揚雄別傳》。楊信，字子烏，雄第二子，幼而聰慧云云。始知烏是其字，而《法言》亦稱烏父字其子，猶曹孟德之稱子建是也。母之外，其尊有世母，《王莽傳》莽大怒，切責光，光母曰：“汝自

視與長孫、中孫。”師古曰：“長孫、中孫，莽子字及獲字也。”循是而舉之，兄也亦字其弟。《翟方進傳》宣謂後母曰：“東郡太守文仲，素倨儻。”文仲，翟義字也。《丁鴻傳》“願辭爵仲公”，仲公，盛之字也。《范滂傳》滂白母曰：“仲博孝敬足以供養。”注：“仲博，滂弟也。”滂既字孟博，則仲博亦弟字也。姊與兄之尊等也，其子弟亦等也。《郭解傳》解姊怒曰：“以翁伯時人殺吾子，賊不得棄其尸道旁”是也。妻于夫，子于父，孫于祖，兄之子于季父，甥之于舅氏，卑屬也，然不嫌于字尊者之字。古之人質，無所緣以滋僞也。《高帝紀》呂后曰：“季所居上，常有雲氣。”《王章傳》章疾病，無被，卧牛衣中，與妻決涕泣，其妻呵怒之曰：“仲卿京師尊貴，在朝廷人誰逾仲卿者？”又案之《詩》所云“伯兮”，而鄭箋以爲伯，君子字也。妻之字其夫者，其所從固遠甚也。班固《叙傳》云：“叔皮唯聖人之道，然後盡心焉。”張晏曰，固不欲言父諱，舉其字耳。字其父也。子思著《中庸》，引仲尼曰，字其祖也。《論語》子貢曰“仲尼日月也”，字其師也。《淮陽憲王傳》報博書曰：“子高乃幸左顧存恤。”字其舅也。《爰盎傳》種謂盎曰絲，字其叔也。皆卑以加其尊也。然又其通于此者，《薛宣傳》瑯琊太守趙貢行縣，見宣，甚悅其能。從宣歷行屬縣，還至府，令妻子與相見，戒曰：“贛君至丞相，我兩子亦中丞相史。”趙貢，太守也，而字其丞佐。《蕭望之傳》字謂雲曰：“游，趣和藥來，無久留我死。”望之，師相也，而以字其門下生。《崔駰傳》駰候竇憲，憲屣履迎門，笑謂駰曰：“亭伯，吾受詔交公，公何得薄哉？”憲，貴戚也，而以字於疏賤。又《樓護傳》護獨東向正坐，字謂邑曰：“公子貴如何？”此固抗執交之義，字其故舊之字，亦猶用友之道自處。故無限于尊卑，相與字其字者，於禮皆可相衡也。然而《霍光傳》所載任宣言，大將軍時，百官已下，但事馮子都、王子方等。夫子都者，晉灼引《漢語》以爲馮殷。則子都亦字也。嗚呼！以士大夫而

字人之奴，於是字之義無復存焉者矣。

廣廣韻注義

昔宋王伯厚《困學紀聞》云，《廣韻》言姓氏甚詳，然充字有充虞，歸字有齊歸，其遺闕多矣。及余以是推之，審如王氏之所指。而《廣韻》之爲書，于某字下收姓氏，尤採複姓，其多至于八十五氏。如一東公字注是也。今案子下于複姓失注者，魯之公族有子駒氏，見王符《潜夫論》；子南彌牟，見《檀弓》；子南勁，見《紀年》。左下複姓失注者，有左邱氏，見太史公《自叙》“左邱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。”里下原注，漢複姓有相里氏。考《墨子書》，昔者齊莊君之所謂王里、國中里、繒者王里、中里，亦複姓也。浩下原注，唯曰漢複姓魯人浩星公，治《穀梁》。今考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“所善浩星賜迎說充國。”鄧展曰：“浩星，姓；賜，名也。”而注不及。游下注，唯云又姓，出馮翊廣平。前燕慕容廆以廣平游邃爲股肱。今案《漢書·郊祀志》“游水發根言，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。”師古曰：“游水，姓也，發根，名也。”則游水亦複氏，而注不及。伊下複姓，不載伊耆氏，此亦漢姓，見鄭康成注云，今姓有伊耆氏。閭下不載漢複姓有閭葵氏，見《漢成陽令唐君碑》陰，處士閭葵斑是也。單氏失注者，《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》有故涿郡太守廩次公，故樂安相廩季公，今不見于廩字下。《左傳》有養由基，高誘《戰國策注》云：“養，姓；由基，名。”今不見于養字下。漢有蜀郡掌氏，見揚雄《答劉歆書》，不見于掌字下。丹朱，狸姓也，在周爲傅氏，見《國語》，不見于狸字下。《漢書·張敞傳》有絮舜，師古曰：“絮，姓也。”不見于絮字下。苑氏，其先出自苑伯何，爲晉樂正。又云有苑子園，實能掌陰陽之理。見《漢苑鎮碑》，亦不見于苑字下。至其徵引前後失倫者，戎字下原注，漢宣帝戎婕妤，生中山哀王竟。而不知《呂氏春秋》已有戎夷違齊如魯。譚字下原

注，漢有河南尹譚閔。而不知《新序》 吳有士曰譚夫吾。里字下原注，漢複姓有相里氏。而不知《莊子》稱相里勤之弟子，《韓非子》有相里氏之墨。凡此，皆非漢始見此複姓也。又段字下原注，本自共叔段之後，又引《風俗通》云，段干木之後。其說蓋兩從。然共叔段之後，則以段爲氏，韓有段產，趙有段規是也。段干木之後，則以段干爲氏，《史記》老子之子名宗，宗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《戰國策注》：“段干，姓；倫，名也。”又有段干崇，而皆未有所取資，何也！故予綜其遺脫者，爲補于此，亦欲學者循其例，以類求之，蓋亦不可以更僕數。其所得必有進乎此矣。

秦漢瓦當文字記跋尾

歙程君彝齋著《秦漢瓦當文字記》一卷，由同時數君子所搜輯，恐其衆之易於亡佚，乃各錄所從，并附以舊聞，其說多可依。然程君於《八風壽存當》，謂八字筆畫疏少，故與風字合爲一，見古人繆篆分布之妙。予竊以宋楊南仲所云，古語二字相屬者，多爲一字書之，若秦鐘銘有半、小子。于四方之字是也。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》 季婦鼎，命雀臥陵，師望簋，半孫師望。今此當風二字合爲一，豈亦仿古篆籀之遺趣與？八風於詞固宜屬，屬而連之，信然也。余淺識，姑以是爲跋，亦未稔當於程君意否也。

跋 墨 子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墨子》七十一篇，注云：“墨翟，爲宋大夫，在孔子後。”而不著其地。惟《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》，高誘注：“墨子名翟，魯人也。”魯即魯陽，春秋時屬楚。古人于地名兩字，或單舉一字，是其例也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魯汝之魯山縣非充地。翟見諸傳記，多稱爲宋大夫。以予考之，亦未盡舉其實。蓋墨子居于魯陽，疑嘗爲文子之臣。觀《魯問》一篇，首言：“吾願主君之上者尊

天事鬼，下者愛利百姓，厚爲皮幣，卑辭令，亟遍禮四鄰諸侯，毆國而以事齊。”又言：“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。”案：《春秋左氏傳》昭二十九年春，公至自乾侯，處於鄆，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稱主君。注：“比公於大夫。”《周禮·太宰》九兩，“六曰主，以利得民。”注：“鄭司農謂公卿大夫。”《調人》“主友之讎，”注：“主，大夫君也。”《呂氏春秋·愛士篇》“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，夜款門而謁曰，主君之臣胥渠有疾。”注：“趙簡子，晉大夫也。”大夫稱主者也，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，意其屬於文子也。《禮記·禮運》“仕於家爲僕，”方氏曰：“僕者，對主之稱。”故仕於家曰僕，而大夫稱主是也。翟在魯嗟然知鄉邦之重，始勸文子屈禮事齊，繼止文子攻鄭，皆反覆言之，冀以誠人。其後文子卒能受聽，故於時魯陽之民，身不致重困於兵役，以保恤其家室，皆翟之賜也。《史記·荀卿列傳》云，翟，或曰并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《索隱》：“按：《別錄》云，《墨子書》有文子，文子，子夏之弟子，問於墨子。如此，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。”案：《外傳·楚語》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。注：“文子，平王之孫，司馬子期子，魯陽公也。”惠王十年，爲魯哀公十六年，孔子方卒。又翟本書《貴義篇》：“子墨子南游於楚，見楚獻惠王。”《楚世家》無此名。是獻惠即惠王，誤衍一“獻”字。審是，則翟實當楚惠王時，上接孔子未卒，故太史公一云并孔子時，說非無據。自《班志》專謂在孔子後，後人益爲推衍。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，亡于燕、代胡貊之國，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，當周赧王二十年，則翟實六國時人，至周末猶存。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，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尚未即化，此固不然也。中山諸國之亡，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人其師之說，以貽此謬，何可依也？予故爲摭其時地始末如是，以附於篇，庶覽者得以詳焉。

與桂未谷書

昨承見過，語及《說文序》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足下按此《禮記》非今之《戴記》，據《漢志》有《古禮經》，當是《儀禮》。某以足下言是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郭景純注，引《禮記》曰“匪用席”，《釋詁注》引《禮記》曰“安而後傳言。”邢氏證之《有司徹》、《士相見禮》文，悉以稱《禮記》者爲誤。或云疑傳寫之訛。《釋草注》引《禮記》曰“苴麻之有廣者”，邢氏又以此《儀禮·喪服傳》文。傳所以解經，故亦謂之《禮記》。其說凡數歧，未有從而衷于一者。某固以心疑之矣，然終亦未解其所以。後檢宋張淳《儀禮識誤序》云，出于孔氏之宅壁者，曰《禮記》；河間獻王之得先秦古書者，曰《禮記》。禮者，今之《儀禮》；記者，今《儀禮》之記，時未有《儀禮》之名也。乃以見郭氏之所引，定名指歸，實有所自。蓋迄兩漢以來，皆指《儀禮》爲《禮記》。鄭康成箋《詩·采芣》，引《少牢饋食禮》“主婦被裼”，亦作《禮記》，亦其證也。足下垂示及此，非惟與張氏同爲致確之解，而某積年蓄之於懷，不敢向他人請質者，亦自幸其不孤矣。敢以鄙識覆左右，想更有以進之。伫俟伫俟。

答黃小松書

承示《隸釋》、《隸續》，并已接到。某在京師，於二書略爲寓目，苦不悉究所以。後屬人轉覓致之，終不見獲。頃乃得閣下藏本，研覽尋味，益知洪氏專門之學，不獨網收殘逸，證其事迹本末，爲有資於多聞，而文字通借之間，辯釋推析，尤於小學功不爲細。然就其中，時有得失，恐不免爲後人所掇拾者。樊毅《修華嶽碑》云，有漢元舅五侯之冑，謝陽之孫。洪氏謂，《水經》云，泚水西南流，謝水注之。《詩》所謂“申伯番番，既入於謝”者。樊

丹封謝陽，即其國。又云，自廣陵出白馬湖，徑山陽城西，即射陽縣之故城。高祖封項繩爲謝陽侯，乃其地。據此，則傳以丹爲射陽，誤。某考其實，射、謝古多通用，碑言謝陽，即傳所謂射陽。詳見某《跋樊毅修華嶽碑》內。蓋同爲一地，而傳非誤也。其誤在章懷太子注，不解古義，遽指臨淮別有射陽，又疑遠非此地。以致洪氏更據《水經》之注，而訾及傳文，是其疏也。《漢都鄉正街彈碑》，洪氏依《水經注》魯陽縣有都鄉正衛，爲碑，平氏縣有《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》，指趙氏誤認衛爲街。案：《周禮注》正作街彈。疏謂，漢時，在街置室，檢彈一里之民。以此碑證之符合，而景伯不宜詆趙氏爲誤。又“王稚子闕河內綵令”，綵即緇字，隸法少異耳。洪氏誤認緇爲縣，而以意附會之，云河內縣令者，以郡爲尊，蓋謂河內之縣令即緇。然緇與溫，古亦通用。《詩》“飲酒溫克”，《禮器》“溫之至也”，《內則》“柔色以溫之”，《漢書·義縱傳》“少溫藉”，義并與蘊藉通。則一字而從系、從水，其研審不核，以自貽舛者又著明也。又如《隸續》案《衡方碑》，嘗爲會稽東部都尉，乃威宗之時。則東都蓋有此官，未嘗并省。《范史》雖不具載，而他書亦可稽據。某檢《後漢書·彭修傳》，修，會稽毗陵人也，仕郡爲功曹。時西部都尉宰行太守事。此會稽設東西部都尉，又見于史如此。《處士嚴發殘碑》，洪氏案《百官志》孝子順孫義夫及學士爲民法式者，皆扁表其門。許氏《說文》云，扁者，題門戶之文。則旌閭之事，東都蓋已有之。愚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，武王始入殷，表商容之間。當有周之初，旌別淑慝，亦已肇其端矣。然則非自東漢始有也。五君栢梓有真人君，洪氏謂延熹中，蔡邕作《王子喬》及《仙人唐公房碑》，皆有真人之稱。考之《莊子》，已謂關尹、老聃，古之博大真人。而秦始皇亦曰，吾慕真人。自謂真人，不稱朕。蓋亦不獨伯喈爲文始然。其他尚有不及備檢，姑就某所知數端，爲閣下妄言之。幸垂教不宣。